

## 考生面试纪律

1. 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，视为自动弃权。
2. 考生必须听从工作人员的安排，在工作人员的带领下依次入场，不能在中途随意离开指定地点。特殊情况下，须征得负责人、工作人员的同意，否则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3. 考生不得向工作人员打听任何有关面试的内容。
4. 考生面试时不得穿戴具有标志性徽章、饰物的服装。
5. 考生进入考点后，须主动将携带的资料、通讯工具以及其他不必要物品交给工作人员保存，面试全部结束后领取，如未按规定执行，将取消面试资格或成绩。
6. 面试考点实行封闭管理，考生不得带陪同人员入内。